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8月19日